##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记分标准

## 备注 (记分基准):

- 1、-50 分: 符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中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惩戒对象,包括:
- (1)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生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 (2) 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其情节严重的中标人——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中标的项目的投资资格;(依职权清单中无此项)
- (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4)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u>(违法经营: 未办理经营许可、执照经营,或超出范围经营)</u>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u>(《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标准为: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国务院部门经国务院批准规定了具体标准的,从其规定。)</u>等行政处罚的——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且逾期不改正的主体——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和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6) 存在限制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惩戒内容为依法依规禁止参与土地竞买; (依职权清单中无此项)
  - (7)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惩戒内容为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mark>(依职权清单中无拖欠土地价款的事项)</mark>
  - 2、-20分:依法可处以行政处罚但不属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中可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对象
  - 3、-10分:依法不处以行政处罚但违法违规的行为
  - 4、-5 分: 非常轻微的违规行为 (目前记分标准中暂无-5 分的轻微行为)
- 5、另外: 部分失信行为可能因严重程度不同有不同的行政处罚措施,因此根据不同的处罚措施又将该种行为分为-50和-20两种记分标准。(主要涉及"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这一惩戒对象,对于行政处罚仅为警告、非较大数额罚款的只扣20分)

## 注:

- 1、未纳入行政检查类、行政强制
- 2、-50分的惩戒内容为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中针对特定惩戒对象的特定惩戒内容,不能混用。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	不依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被处 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请新的探 矿权、采矿权和承担国家出资 的地质工作项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 交中弄虚作假,被处以较大数额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请新的探 矿权、采矿权和承担国家出资 的地质工作项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查 许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被人 罚款、责令停业、降低资质证书、 收违法所得、 吊销资质证书、 再处罚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管 理	4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 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降低资 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 书、刑事处罚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 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 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被处以罚款、 刑事处罚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地质管理	6	不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 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 理,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7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采矿、 建筑、削坡、抽取地下水等容易 诱发地质灾害活动,被处以罚款 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 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降 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 质证书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9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0	未按照规定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1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 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 投入生产或使用,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3	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 或诱发地质灾害,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地质管理	14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 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 投入生产或使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5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16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7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 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被 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8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逾期 不整改的,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19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资质和项目备案,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地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 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被 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质管理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被处 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九条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 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 更、注销手续,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2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 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被处以罚 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24	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25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被处以责令停止开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刑事处罚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矿产资温	26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者他人矿区范围内开采,被处以责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 十条、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源管理	27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 采的特定矿种,被处以没收非法 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28	进行以采代探,情节特别严重,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29	非法进入他人依法取得的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开采活动,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刑事处罚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矿产资源	30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刑事处罚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管理	31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延 续登记、注销登记手续,被处以 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3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 发、边探边采或试采,被处以较 大数额罚款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33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 矿产品,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刑事处罚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 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矿产资源管理	34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的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 务院令第 242 号, 2014 修订)第十 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35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 资源,被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 可证、刑事处罚的	-50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3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 销登记手续,被处以吊销采矿许 可证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矿产资源管理	3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38	无证采矿,被处以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矿产资源管理	39	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较大数额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40	擅自印制、伪造、变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刑事处罚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41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 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 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 审批机关批准,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42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被处以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43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被处以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44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 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45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被处以罚款、限制开 展生产经验活动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矿	46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条例》第二十八条	
产资源	47	不接受年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 弄虚作假,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管理	48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 回收率连续三年达不到矿山设计 要求或者省地质矿产部门核定的 指标,被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 件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49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 地面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条例》第二十七条	
	50	进行以采代探,被处以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1	非法进入他人依法取得的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开采活动,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矿	5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被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非较大数额罚款 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	
	5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超过6个月,被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54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被处 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	
产资源管	55	采取伪报矿种,藏匿产量、销售数量,或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被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五条	
理	56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或价款,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57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58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缴纳的费 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59	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被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6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 销登记手续,被处以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第二十条	
	61	不接受年检,拒绝监督检查或弄 虚作假,被处以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 二十八条	
矿	62	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被处以警告、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	
9产资源管	63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被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	
百理	64	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 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 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 虚作假,被处以罚款、吊销许可 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	
	65	擅自印制、伪造、变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66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矿产资源,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67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 事测绘活动,被处以罚款、吊销 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6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 绘活动,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测	69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被处以罚款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测绘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绘	70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 活动,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 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 销许可证件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71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 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被 处以刑事处罚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72	从事来华测绘活动的组织或者个 人,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罚款、刑事处罚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73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 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 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被处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 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 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74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测绘活动,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 的	-5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测绘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测绘	75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测绘项目登记,被处以 吊销许可证、罚款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76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 地图图形产品,被处以警告、没 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77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和规定,被处以警告、没 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78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被处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79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 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 样本,被处以警告、责令停产停 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 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80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 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 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 核查校对,被处以警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w.1	81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被处以警告、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测绘	82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被处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8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申请单位未对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84	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 果,被处以警告、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 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85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 事测绘活动,被处以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 停产停业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测绘	86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 事测绘活动,被处以降低测绘资 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公	87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 项目,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88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被处以非较大数额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8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降 低资质等级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90	地理信息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 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 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 保存,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91	地理信息保管单位未对属于国家 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 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 保存,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92	地理信息生产单位未对属于国家 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 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 保存,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测	93	违反规定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地 理信息,被处以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绘	94	违反规定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地 理信息,被处以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95	违反规定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地 理信息,被处以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96	违反规定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 理信息,被处以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97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 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 效能的活动,被处以警告、罚款 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98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 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 志,被处以警告、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99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 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被处以警告、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100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 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 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 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被处以警 告、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测绘	10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被处以警告、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云	102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 测绘活动,被处以非较大数额罚 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10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 绘活动,被处以非较大数额罚款 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104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 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 设永久性测量标志,被处以警告、 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05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 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被处以 警告、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0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 出资人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 目的单位,被处以罚款、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107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08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 的测绘成果资料,被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三十三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测绘	109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0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 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被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11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施测前未按 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被处以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测绘法》第四十七条《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12	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13	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 自使用测量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14	未经审核擅自编制公开出版的地图,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115	擅自改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被处以警告、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116	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测绘	117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地图审 核批准通知书或者审图号,被处 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18	将同一测绘项目分解为若干项目取得测绘项目登记的或者将多个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取得测绘项目登记,被处以吊销许可证件、警告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119	对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人 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0	未按规定进行测绘项目登记,被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的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 理规定》第十九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2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临时用地许可,被处以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	
	12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临时用地许可,被处以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	
土地	123	拒不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不按 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被 处以罚款的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五十八条、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 [2010]4号)	
管理	124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矿山企业,被处以吊销采矿许可 证的	-5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125	非法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 六十七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 [2010]4号)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26	非法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六条 《湖北省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 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 [2010]4号)	
	127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 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用地土地 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 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被处以罚款 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 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土地管理	128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 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 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不拆除,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29	土地使用权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为,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七十四条	
	130	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13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被处以 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32	非法占用土地,被处以没收非法财物、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13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 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被 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 五十七条	
	134	防碍土地调查,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35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 建筑物、构筑物,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土地管理	136	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 采矿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 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 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 方案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137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138	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 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被处 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139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 土地复垦费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 工程实施情况,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 他非法人组 织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140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141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三条	
	142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 件,被处以罚款的	-20	法人、其他 非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第五十六条	
	143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 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 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 件的,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 漠化、盐渍化,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1	144	擅自出让、转让或出租集体土地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土地管	145	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 地,被处以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七十四条	
理	146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被处以没收非法财物、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14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 使用的土地,被处以没收非法财 物、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148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 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 扩建,逾期不拆除的	-1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14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1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国土空间规划	1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被处 以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 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 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 可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5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被处以罚款的	-5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15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或者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被处以罚款的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15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规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设 计活动,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154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土地开发整理,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155	涂改、擅自转让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被处以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不动产登记	156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 动产登记证明,被处以没收违法 所得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三十一条	
	157	使用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10	自然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一百零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158	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 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 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10	自然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159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不动产 登记的	-10	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60	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10	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类别	序号	失信行为	记分 标准	信用主体	惩戒内容	依据	备注
历史文化名城管理	161	单位、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162	单位、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涂 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 村标志牌,被处以罚款的	-20	自然人、法 人、其他非 法人组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